



四川科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四川科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四川科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和投资者负责的态度，秉持实事求是的原则，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的《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组织相关各方积极有序地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同时充分关注事项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根据有相关规定，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2、鉴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涉及的工作量较大，公司与交易对方沟通、谈判周期较长，重组方案及相关内容仍需进一步商讨、论证和完善，公司预计无法在进入重组停牌程序后3个月内披露重组预案或者报告书（草案）。为确保本次重组工作申报、披露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保障本次重组工作的顺利进行，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我们同意公司继续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并申请继续停牌。

3、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相关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并同意将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页以下无正文，次页为独立董事意见之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仅为四川科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朱家骅

张力上

赵文安

二〇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